附件

**天津市新闻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
 （二）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三）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热爱新闻工作，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
 （五）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和考核相关要求。

二、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新闻采编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3年。

4．具有其他系列初级职称调入新闻单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根据本条前3款学历情况，满足对应工作年限。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基本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新闻传播规律，有一定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某一方面的新闻采编工作。

三、记者、编辑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2年。

3．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3年。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4年（后取大专或大学本科学历的，需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5年）。

5．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其他系列初级职称调入新闻单位，已认定并取得新闻初级职称后，根据本条前4款学历情况，满足对应工作年限。

6．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调入新闻单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1年（转评）。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水平；熟悉新闻运作规律，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新闻采编工作，能基本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能够指导初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三）业绩成果要求。任助理记者、助理编辑期间，应至少达到下列2方面的要求：

1．在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新闻专业论文1篇，或在省部级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奖新闻专业论文2篇，或在省部级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奖新闻专业论文和在省部级学术交流会上宣读或收入论文集新闻专业文章共3篇。

 2．作为主创人员采写编辑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部级行业协会一等奖以上2项。

3．参与采写、编发、制作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稿件、节目和栏目1篇（个）以上，或参与策划、组织有较高质量的版面、节目和栏目1个以上。

4．参与省部级或区局级重大宣传报道活动1次以上，并取得较好社会影响。

5．个人获省部级、区局级新闻工作相关荣誉称号（区局级荣誉称号仅限于区级融媒体中心申报中级职称人员使用）。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任助理记者、助理编辑期间，作为主创人员采写编辑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成果，获国家级及行业协会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2项。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新闻专业论文2篇。

2．参与采写、编发、制作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稿件、节目和栏目2篇（个）以上，或参与策划、组织有较高质量的版面、节目和栏目2个以上。

3．参与省部级或区局级重大宣传报道活动2次以上，均取得较好社会影响。

4．个人获省部级新闻工作相关荣誉称号。

四、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2年。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记者或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5年（后取大学本科学历的，需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6年）。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调入新闻单位，已转评为新闻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3年，且与原系列中级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5年（后取大学本科学历的，任职时间累计满6年）。

4．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调入新闻单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1年（转评）。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造诣；全面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较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闻作品；作为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取得一定的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新闻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

（三）业绩成果要求。任记者、编辑期间，应至少达到下列3方面的要求：

1．独撰或第一作者出版新闻专业著作1部（不少于5万字），或在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新闻专业论文2篇，或在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和在省部级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奖新闻专业论文共3篇。

2．作为主创人员采写编辑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成果，获国家级及行业协会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2项，或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3项，或分别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和省部级行业协会一等奖以上4项。

3．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采写、编发、制作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稿件、节目和栏目2篇（个）以上，或作为主创人员策划、组织有较高质量的版面、节目和栏目2个以上。

4．参与省部级重大宣传报道活动2次以上，均取得较好社会影响。

5．个人获省部级新闻工作相关荣誉称号。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任记者、编辑期间，作为主创人员采写编辑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成果，获国家级及行业协会三等奖以上2项，或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2项，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3项，或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4项，或分别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和省部级行业协会一等奖以上4项。同时，还应至少达到下列2方面的要求：

1．独立出版新闻专业著作1部（不少于5万字），并在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新闻专业论文1篇，或在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新闻专业论文3篇，或在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和在省部级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奖新闻专业论文共4篇（公开发表的新闻专业论文不少于2篇）。

2．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采写、编发、制作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稿件、节目和栏目3篇（个）以上，或作为主创人员策划、组织有较高质量的版面、节目和栏目3个以上。

3．参与省部级重大宣传报道活动3次以上，均取得较好社会影响。

4．个人获国家级新闻工作相关荣誉称号，或入选省部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

5．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新闻工作满25年。

6．由上级主管部门近2年内引进到新闻单位，任命为班子成员，分管新闻业务工作，工龄满18年，尚无专业技术职称，能够胜任专业技术工作。

五、高级记者、高级编辑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5年（后取本科学历的，需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6年）。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调入新闻单位，已转评为新闻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3年，且与原系列副高级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5年（后取大学本科学历的，任职时间累计满6年）。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调入新闻单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1年（转评）。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系统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采编业务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新闻界有一定影响，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新闻作品；作为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取得重大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新闻相关研究成果，推动新闻行业发展。

（三）业绩成果要求。任主任记者、主任编辑期间，应至少达到下列3方面的要求：

1．独立出版新闻专业著作1部（不少于8万字），或在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新闻专业论文3篇，或在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和在省部级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奖新闻专业论文共4篇（公开发表的新闻专业论文不少于2篇）。

2．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采写编辑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2项，或分别获国家级及行业协会二等奖以上和省部级二等奖以上3项，或分别获国家级及行业协会三等奖以上和省部级二等奖以上4项（国家级及行业协会三等奖以上不少于2项）。

3．独立或作为团队负责人采写、编发、制作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稿件、节目和栏目3篇（个）以上，或作为负责人策划、组织有较高质量的版面、节目和栏目3个以上。

4．担任部门或团队负责人满3年，主持或负责省部级重大宣传报道活动3次以上，均取得较好社会影响。

5．个人获国家级新闻工作相关荣誉称号，或入选省部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任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期间，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采写编辑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成果，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或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2项，或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3项，或分别获国家级及行业协会二等奖以上和省部级二等奖以上4项（国家级及行业协会二等奖以上不少于2项）。同时，还应至少达到下列2方面的要求：

1．独立出版新闻专业著作1部（不少于8万字），并在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新闻专业论文2篇；或在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新闻专业论文4篇；或在省部级以上报纸、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和在省部级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奖新闻专业论文共5篇（公开发表的新闻专业论文不少于3篇）。

2．独立或作为团队负责人采写、编发、制作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稿件、节目和栏目4篇（个）以上，或作为负责人策划、组织有较高质量的版面、节目和栏目4个以上。

3．担任部门或团队负责人满3年，主持或负责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宣传报道活动4次以上，均取得较好社会影响。

4．个人获国家级新闻工作相关荣誉称号，或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或作为主创人员其作品获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5．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新闻工作满25年。

六、有关说明

（一）对政治素质较高、确有真才实学、日常工作表现优异、能力业绩突出的新闻专业技术人才，可依据破格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推荐后进行申报评审；对海外引进新闻专业人才，在新闻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新闻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业绩特别突出的，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新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能力和任职年限要求；对援派人员和参与抗击疫情新闻专业人才按照我市有关文件执行。

（二）论文，是指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在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新闻专业期刊（有国内标准书号：ISBN号，或国内统一刊号：CN号，类别代码F，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号的出版物）上发表的新闻相关专业方面的研究性学术文章。申报人必须是独著或第一作者，具备论文的基本要素，遵守学术规范，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三）任职期内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等次以上，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1年申报；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2年申报；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者，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节至少延期3年申报。

（四）转评，其他系列职称转评同层级新闻系列职称，申报要求与正常申报相同。

（五）参与，是指作品的主要参与者，即包含在作品获奖名单内的人员。

（六）主创人员，是指作品的核心参与者或作者，即获奖作品排名前7名的作者。

（七）团队负责人，是指主持该项目的人，或位列项目成员第一的负责人。

（八）省部级重大人才工程，是指天津市“13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天津市宣传文化“五个一批”人才工程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是指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

（九）国家级新闻相关荣誉称号，是指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中宣部、中国记协“好记者讲好故事”最佳选手等。

（十）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十一）凡获奖、荣誉称号，需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以来获得的奖项和荣誉称号。